

刘汉刘维等 36 人涉黑案一审开庭

湖北咸宁中院在 7 个审判庭同步公开开庭审理

新华社湖北咸宁 3 月 31 日电 刘汉、刘维等 36 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案件,于 31 日由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1993 年以来,被告人刘汉与刘维、孙晓东(另案处理)等人通过在四川广汉、成都和上海、重庆等地开设赌博游戏机厅、经营建材、从事期货交易等活动,逐步积累经济实力。自 1997 年起,刘汉、孙晓东在四川省绵阳市注册成立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汉龙集团”),并以汉龙集团及其它经济实体为依托,伙同刘维先后网罗了被告人唐先兵、仇德峰、刘小平、缪军等人,逐步形成了以刘汉和刘维、孙晓东为首的较稳定的犯罪组织。该组织人数众多,组织者、领导者明确,骨干成员固定。刘汉、刘维、孙晓东为该组织的组织、领导者;被告人唐先兵、刘小平等 10 人为骨干成员;被告人刘岗、李波等 20 人为一般成员。该组织内分工明确,刘汉负责决策和指挥整个组织的运转,孙晓东负责执行刘汉指示及汉龙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刘小平负责汉龙集团财务管理,通过汉龙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聚敛钱财,以商养黑;刘维主要负责领导曾建军、陈力铭、文香灼等人充当打手或保镖,为该组织排挤打击对手,以黑护商。该组织通过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它手段获取巨额经济利益,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刘汉、刘维等人无视国家法律,聚集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获取经济利益并用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同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买卖枪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在当地和采砂等行业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指出,被告人刘汉、刘维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等法律,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串通投标罪,非法经营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妨害公务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窝藏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依法查清案件事实,充分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提高庭审效率,检察机关对刘汉等 36 人分 7 案提起公诉,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立案受理,在 7 个审判庭同步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其中,第一至第六合议庭分别在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咸安区人民法院、通山县人民法院、赤壁市人民法院、嘉鱼县人民法院等地点审理刘汉、刘维、曾建军等被控犯罪案件。第七合议庭在咸安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法庭审理刘学军等 3 人涉嫌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一案。为了保证本案刑事部分审理的连续性,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刑事部分和附带民事部分分开进行审理。此次庭审只针对刑事部分进行审理。

31 日的庭审过程中,27 名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36 名被告人及其 50 名辩护人等到庭参加诉讼。在审判长主持下,公诉人、辩护人分别向被告人讯问、发问,法庭对起诉书指控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事实进行调查,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罪名无异议,部分被告人否认指控。被告人亲属、被害人亲属、群众代表和媒体记者等 500 多人旁听了庭审。

据了解,该案由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书立案受理后,及时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依法告知并充分保障了其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被告人委托的 49 名辩护人在庭前充分会见了被告人,并查阅了全部案卷。开庭前,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召集了有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就案件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对部分问题达成了共识。



3 月 31 日,被告人刘汉出庭受审。

新华社照片

江西 20 名农机局长“沦陷”

巧立名目,惠农补贴成了权力“红利”

大到手扶拖拉机、挖坑机,小到太阳能杀虫灯,纷纷钻政策空子,大肆套取农机补贴,造成国家农机补贴资金巨大流失……去年以来,江西查办的农机领域腐败系列案件中,省市县三级共 20 名农机局长落马,让人震惊。

随着春耕备耕时节来临,农机购置进入高峰期。专家指出,近年惠农补贴资金时常曝出未用在刀刃上,骗补、腐败现象频出,加大监管、“补贴账”晒透晒细是当务之急。

层层分食“唐僧肉” 20 名农机局长落马

为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财政部、农业部于 2004 年共同启动实施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仅 2013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就达 217.5 亿元。

据江西省农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江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县级结算、补贴入卡、逐级监督”方式,2013 年中央财政下拨江西的农机补贴资金为 7.348 亿元,今年下拨的上半年补贴资金为 5.9 亿元。

然而,中央下拨且逐年增加的庞大补贴资金,成了一些腐败官员和不法商人的觊觎目标。

据办案人员介绍,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江西省农机局原局长王绍萍先后收受各地农机商等 22 人行贿的财物共计 700 余万元。作为回报,王绍萍为行贿人套取农机补贴大开“绿灯”,将不符合享受农机补贴条件的产品纳入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造成国家农机补贴资金损失达 2203 万元。为此,王绍萍被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

因农机补贴资金引发的腐败案,王绍萍并非特例。今年 1 月,江西省检察院披露,去年省检察院组织查办的全省农机系统 45 名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致使大量农机购置补贴被套取窝串案,涉及省市县三级农机局长 20 人。

新余市检察机关也曾查办多起农机补贴领域腐败案。新余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肖巍鹏表示,一些农机干部在收受贿赂后,或

为厂商造假谋利,或指定本地质次价高厂商经销,或指定亲友、关系户经销,或空卖购机协议使行贿人倒卖获利,甚至有的还公开索贿,讨价还价争取高比例分成,共同演绎分食“唐僧肉”的“好戏”。

巧立名目 营造提成“分红”潜规则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农机补贴过程中需多方参与的程序,不法农机具生产销售商往往打着“推广费”“服务费”“宣传费”“回扣”等幌子,大肆向部分农机干部贿赂,营造勾结“分红”的“潜规则”,达到从农机具供货、申请、销售到管理等诸多环节层层盘剥的目的。

据办案人员介绍,在王绍萍案中,行贿人詹某为了将一款农用装载机纳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向其承诺每销售一台装载机给 500 元的提成。在回扣的诱惑下,王绍萍让他人如愿以偿,自己也大肆受贿。

肥水不流外人田,有的农机官员不惜违反国家不得指定销售商的规定,将国家补贴名录内的农机销售企业指定为自己的亲朋好友。为了最大限度获取暴利,一些不法商人甚至伪造申报材料,大肆冒领补贴。

新余市检察机关查实,2011 年 9 月以来,江西省爱荷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伪装他人的产品成爱荷华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然后填写虚假的用户材料向国家申报补贴,并非法获得农机补贴 174 万余元。作为“内应”,新余市渝水区农机局农机技术推广站负责人胡某某则在收受 16

万元“好处费”后,为这家公司大开“绿灯”。

办案人员还发现,有的地方的不法商人甚至伙同当地农机局干部,通过各种手段获得当地农民信息,以此申请购买收割机,随后以购机发票骗取国家补贴,并以稍低于原价的价格转卖牟利。

“惠农补贴补进了腐败分子和不法商人的腰包,说明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核、监管等环节的松懈,制度的完善已刻不容缓。”江西省社科院农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尹小健认为。

堵塞流失“黑洞” 提高惠农资金使用效益

“权力过分集中,‘我的地盘我做主’是诱发犯罪的首要原因。”肖巍鹏认为,随着国家各种支农惠农资金投入的增加,资金管理人员的权限也得到扩大,项目申请、审查、签订补贴协议、协调供货、上报补贴等多个环节,往往都是由少数几个甚至一人完成,而系统内监督又通常以报表或自查的形式进行,有名无实。

在农机领域系列腐败案中,“一把手”的权力甚至到了几乎失控的地步。王绍萍受贿案中,其对权力的干预肆无忌惮,行贿农机商的产品,大到手扶拖拉机、挖坑机,小到太阳能杀虫灯,纷纷违规享受国家补贴,造成国家农机补贴资金流失的巨大“黑洞”。

办案人员认为,把关不严、监督不力、权力过于集中是此类腐败案的共同特点,反映出补贴操作过程缺乏透明公开。

据新华社南昌 3 月 31 日电

**兰州正元光电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诚 聘

司机: 要求男性、年龄 45 岁以下,驾龄 5 年以上,持 B 照。
地址: 大庆水磨厂综合办公楼 3 楼,小西湖公园下车即到。
联系电话: 18794798110 董先生 2614705